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40110259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區樹子腳段1670(部分)、1644(部分)及1646(部分)地號等3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(公告欄)、南區樹德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及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廢道範圍內之現有排水溝應依現況保留並維持排水功能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、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准否參考。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